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甯柏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甯柏翔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6月17日收受判決後，於113年6月28日提起上訴。經核其刑事聲請上訴狀僅載明理由後補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。而本件判決於113年6月17日即合法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，茲因上訴人在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遲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於113年10月18日另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2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4日合法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，

01 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11
02 3年10月29日前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方為適法。惟上訴
03 人迄今仍未依法補具上訴理由，是本件法定期限既已屆滿，
04 且上訴人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參照首揭規定，本
05 件上訴顯然不符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鄭筑尹